

2017 年天津市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国际性 展会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内容和标准

对企业参加列入《2017 年度境内国际性展会目录》的展位费给予补助。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最多补助 2 个标准展位，补助比例不超过 50%。标准展位为 9 平方米，单个展位超过 9 平方米的非标准展位按照 9 平方米标准展位整数个数计算，不足 9 平方米的展位不予支持。对天津市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企业参展，展位费支持比例不超过 70%。

二、申请支持的项目单位应具备的条件

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会计信息准确完整，纳税和银行信用良好，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为，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，项目未申报其他财政资金。

三、申报和审核流程

（一）项目申报

项目单位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将上年度的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至项目受理单位（天津市和平区哈尔滨道 18 号解放桥青年宫 1208 室），联系电话：58366520-23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二）项目审核

项目受理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要件审核，通过审核的项目由市商务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核。

（三）资金分配

市商务委根据资金预算、申报指南和专项审核结果，制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，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金分配专项审核报告交市商务委确认。

(四) 资金拨付

市商务委商市财政局拨付资金。

四、需报送的书面申报材料

1. 项目申报表;
2. 企业汇款水单复印件;
3. 企业展位费发票复印件(企业参加组展单位团体参展的, 需提供企业展位费发票复印件或组展单位大票);
4. 企业参展照片;
5. 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;
6. 企业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;
7.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;
8.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的关于所提交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。

以上材料复印件需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和财务章。发票、汇款凭证需验原件。